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7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勤技术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2月11日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350名激励对象授予263.81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34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9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2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63.8177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4.34元/股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2月11日，同意以34.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0名激励对象授予263.817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7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1月22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2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6、2025年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2月11日

2、授予数量：263.8177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350人

5、授予价格：34.34元/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奚平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3.8	1.44%	0.0037%
2	邹宗信	副总经理	3.8	1.44%	0.0037%
3	张文国	副总经理	3.42	1.30%	0.0034%
4	王仕超	副总经理	3.8	1.44%	0.0037%
5	廉明	副总经理	3.8	1.44%	0.0037%
6	廖浩然	副总经理	6.84	2.59%	0.0067%
7	汪启军	副总经理	5.7	2.16%	0.0056%
8	王志刚	董事会秘书	3	1.14%	0.0030%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342人）			229.6577	87.05%	0.23%
首次授予合计			263.8177	100.00%	0.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员工不符合授予条件，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55人调整为35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8.49万股调整为263.8177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69.6225万股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除5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向350名激励对象授予263.81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34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63.8177	12423.18	6405.70	3952.49	1872.72	192.2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本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2月11日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34.34元/股向350名激励对象授予263.817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8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8.49万股调整为263.8177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69.6225万股保持不变。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355人调整为350人。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7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1月22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2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6、2025年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员工不符合授予条件，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55人调整为35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8.49万股调整为263.8177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69.6225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6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员工不符合授予条件，因此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55人调整为35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8.49万股调整为263.8177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69.6225万股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奚平华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2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50名激励对象授予263.81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34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奚平华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2、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6.92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5、自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2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92元/股的90%，即15.23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根据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7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25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2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92元/股的90%，即15.23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游族转债”的其他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出现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9,804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9,804股	29,804股	2025年2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同意对预留授予的3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335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11元/股；同意对预留授予的7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8,469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42元/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3、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自2024年10月30日起45天内，公司暂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335股；预留授予的70名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8,469股。综上，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9,804股，其中，1,335股的回购价格为23.11元/股，28,469股的回购价格为19.42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共73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9,80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29,80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7,576,827	-29,804	167,547,0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5,452,832	0	315,452,832
合计	483,029,659	-29,804	482,999,85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